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方式确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焕平

张志勇

宋兆乾

2019年8月8日